

评估意见书

阜新永生评估机构评报字[2025]第 142 号

一、绪言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阜新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广中心（阜新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5]142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辽 J06482 号桑塔纳轿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5 年 12 月 01 日所表现的现时技术状况作出了公允反映，目前我们的车辆鉴定评估工作已结束，现谨将车辆鉴定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一）委托方：阜新市产业技术创新推广中心（阜新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电话：13190288001

（二）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车辆所有人：阜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三、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为拟处置车辆提供现实技术状况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

评估车辆的号牌号码（辽 J06482）；厂牌型号（桑塔纳 330K8BL0LSDI）；发动机号（1064416）；车辆识别代号（WVWZZZ33ZXW061029）；注册日期（1998-11-06）。

五、评估基准日

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六、评估原则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本次评估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第[2025]142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务院令 第 46 号）；
2.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4. 《汽车贸易政策》（商务部 2005 年 16 号令）；
5.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 年公安部令 第 102 号）
6.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 2006 年第 22 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04）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GB18352-2001）

技术参数资料：桑塔纳车辆维修、使用技术手册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鉴定现场勘查记录表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依据现行车辆评估制度的规定,结合本次车辆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进行评估。

计算过程如下:

1、确定车辆报废标准

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技术状况进行评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1) 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2)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3) 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4)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2、采用整车观测法对委估车辆技术状况进行鉴定评估:

(1) 确定委估车辆原始信息情况,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2) 确定委估车辆结构特征,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3) 确定委估车辆现行技术状况,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4) 确定委估车辆鉴定意见,见《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

车辆鉴定评估作业表(1)

号牌号码	辽 J06482		厂牌型号	桑塔纳 330K8BL0LSDI		
参数配置	车辆识别代号	WVWZZZ33ZXW061029		发动机号	1064416	
	整备质量	1100kg	变速箱	手动挡	号牌底色	蓝色
	发动机排量	1.8L	驱动	前置前驱	车身颜色	黑色
	核定载客	5人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燃油种类	汽油
	注册日期	1998.11.06	出厂日期	1998.09.01	检验有效期	2012.11
	已使用年限	27年	表显行驶里程	无	使用性质	非营运
现时状况	该车长时间停驶, 内饰发霉严重, 发动机损坏, 车身腐烂生锈严重, 底盘损坏严重, 车辆已无法使用。					
鉴定意见	1、车辆现时技术状况, 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 国家标准。 2、该车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06 日, 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2015 年 11 月 06 日, 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已经超过强制报废期, 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应强制报废处置。 3、依据以上因素该车应强制报废处置。					

3、确定报废汽车回收价格

评估机构询证阜新具有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 经询证,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根据车辆整备质量或实际重量确定回收价格, 本次依据车辆整备质量确定报废价值。

(1) 每台报废轿车报废回收价格为: 1,500.00 元/吨, 即 1.50 元/kg

(2) 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text{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 1.50 \text{ 元/kg} \times \text{整备质量}$$

(3) 委估车辆报废价值

辽 J06482 车辆整备质量是 1100kg, 估算车辆报废回收价格为:

$$\text{机动车报废回收价格} = 1.50 \text{ 元/kg} \times \text{整备质量}$$

$$= 1.50 \text{ 元/kg} \times 1100\text{kg}$$

$$= 1,650.00 \text{ 元}$$

九、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 我们对委托评估的车辆实施了如下的评估程序:

- 1、接受委托,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并达成车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
- 2、评估人员拟定评估方案, 要求委托方提供评估车辆的有关资料;
- 3、评估人员在委托方配合下, 对车辆进行现场查勘和技术勘察;

- 4、评估人员选定评估方法，验证有关材料，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资料搜集，评定估算；
- 5、汇总评估结果，分析确定评估结论，撰写车辆评估报告书，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经鉴定，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01 日，委估车辆辽 J06482 桑塔纳轿车，已超过强制报废期，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应强制报废处置。车辆报废回收价格¥1,65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 2、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交通违章罚款等对车辆报废价值的影响。
- 3、车辆最终报废回收价值，以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根据车辆整备质量或测量实际重量后确定的回收价格为准。
- 4、委托人对评估车辆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评估机构以《机动车行驶证》为评估依据。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 (一) 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壹年，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止；
- (二) 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 (三) 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意见提出日期

本评估意见书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复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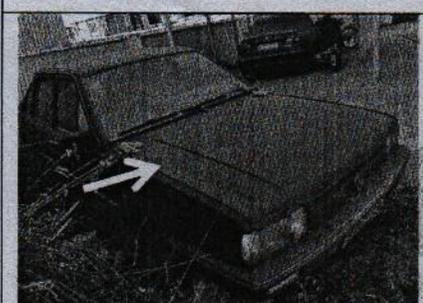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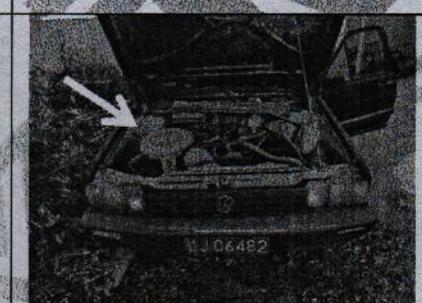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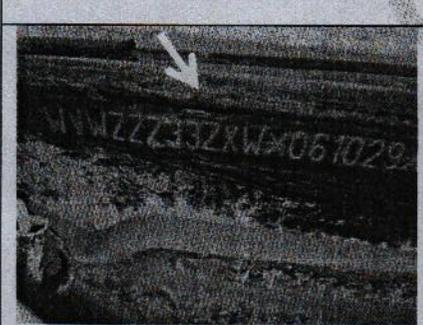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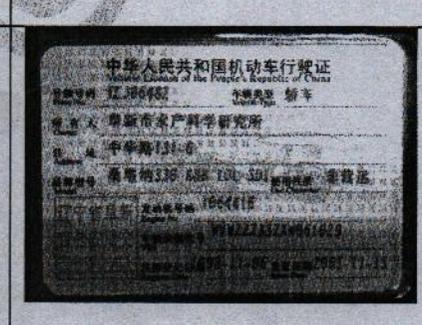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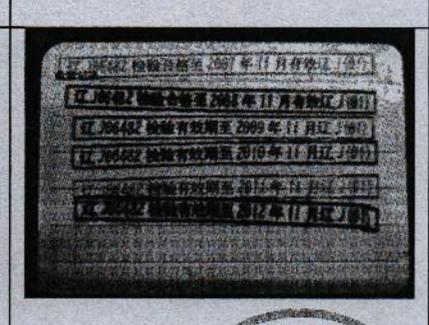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阜新永生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现场查勘车辆照片

		
<p>评估车辆: 辽 J06482 前部现状</p>	<p>评估车辆: 辽 J06482 左侧现状</p>	<p>评估车辆: 辽 J06482 右侧现状</p>
		
<p>评估车辆: 驾驶室内饰腐蚀严重</p>	<p>评估车辆: 驾驶室内饰腐蚀严重</p>	<p>评估车辆: 车身漆面腐蚀严重</p>
		
<p>评估车辆: 车身漆面腐蚀严重</p>	<p>评估车辆: 发动机损坏</p>	<p>评估车辆: 底盘损坏严重</p>
		
<p>评估车辆: 车架号</p>	<p>评估车辆: 行驶证</p>	<p>评估车辆: 行驶证</p>

